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被告 林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零肆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清償，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資產、負債及營業於民國99年4月17日由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澳盛銀行）承受，澳盛銀行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萬6704元	95年4月2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	19.9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